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字〔2020〕100号

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栖霞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推进栖霞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即贯彻落实。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关于全面推进栖霞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长江禁捕退捕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具体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把长江南京栖霞段建成绿色生态带、转型发展带、人文景观带和严管示范带的目标要求，全面推进全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退捕渔民合法权益，坚决打赢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禁全禁、应退全退。全面对表对标国家和省、市要求，全面摸清渔船渔民底数，全面落实禁捕退捕任务，做到禁得到位、退得彻底、稳妥有序。

（二）坚持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在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攻坚的同时，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实现退捕渔民转产安置、生计保障全覆盖，切实抓好水产品稳产保供。

（三）坚持强化执法、依法打击。提升执法能力，加大执

法力度，强化联合执法，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餐饮地下产业链，形成强力威慑。

（四）坚持压实责任、严格监管。坚持区负总责、街抓落实，压紧各街道办事处禁捕退捕和维护社会稳定主体责任，压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强化督查问效。

三、目标任务

按照禁得住、退得出、稳得住、管得好的要求，全面落实“十年禁渔”各项措施，确保长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退捕渔民生计得到保障、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长江干流栖霞段暂定实行 10 年禁捕。禁捕期内，生产性捕捞和娱乐性垂钓全面禁止，做到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生产。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清船、清网、清江。对有劳动能力的退捕渔民实现就业帮扶全覆盖，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实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低保、困难救助、上岸定居等全覆盖。

根据国家要求，及时推动长江其他水域的禁捕工作。

四、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0 年 7 月—11 月）。对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全面开展退捕行动“回头看”，重点审查渔民退捕调查摸底、造册公示、建档立卡等程序的合规性，完成系统录入、证书注销等台账资料，严格落实常态化监管。

（二）第二阶段（2020 年 12 月）。做好迎接市级“回头看”督查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拉网式”大排查，巩固禁捕退捕成

果，开展督查问效，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和河湖休养生息制度。

五、重点工作

（一）积极稳妥推进禁捕退捕

1.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相关街道对辖区内退捕渔民的捕捞许可证、渔船、网具、船主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人口、收入、住所、就业创业和培训需求、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准确核查登记，做到每船必查、每证必核、每户必验，不漏一船一户一人。各相关街道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切实锁定渔民范围，明确补偿安置对象。严把调查数据质量关，利用“倒排查”机制，与国家和省市渔船管理系统进行对接，确保排查结果准确无误。

2. 建档立卡、公平公正。按照江苏省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工作规程，把握政策、规范程序。按照规定程序为渔船、渔民建档立卡，做到“一船一档”，确保政策公开、规则公平、结果公正、渔民公认，做好退捕渔船渔民档案资料管理。建档立卡信息以街道为单位，经办事处盖章确认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全部录入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退捕渔船管理信息系统。

3. 依法收回、及时处置。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起草制订退捕船网证处置的具体程序、补偿标准和奖惩措施，并依法收回《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上报市级申请注销；各街道办事处要开展船网工具评估、补偿费用核定，及时与渔民签订退捕协议，推进退捕渔船分类处置，渔具网具集中销毁，接受严格监督验收，实现证注销、船封存、网销毁。

4. 规范操作、有序退捕。按照市级禁捕通告，明确禁捕时间、禁捕范围、禁止事项、违禁处罚等内容，设置禁捕标志牌。制定禁捕退捕船网工具回收处置实施办法等，科学、有序、规范开展退捕工作。配合市级开展禁捕水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估，探索具有栖霞特色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利用模式。

（二）全力保障退捕渔民生计

5. 促进渔民就业创业。针对渔民年龄层次、就业技能等不同特点，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对处在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免费提供“131 服务”（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技能培训），做到“应转尽转、应扶尽扶”。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整合培训资源，加强分类施训，开展保安、保洁、电工、“宁姐月嫂”及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培训。对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大力促进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多方挖潜就业安置，通过发展产业安置一批，支持发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渔事休闲体验等涉渔产业，增加就业空间；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吸纳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参与。务工就业安置一批，对有劳动能力的退捕渔民，组织开展专场招聘，因人施策，精准对接；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电商平台等带动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对吸纳退捕渔民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创业安置一批，对有创业能力和有意愿的退捕渔民，提供创业咨询指导服

务；对退捕渔民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对具备条件的退捕渔民，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对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公益岗位安置一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退捕渔民按程序开展定向招聘，统筹退捕安置和禁捕监管任务需求，引导退捕渔民参与巡查监督工作，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其他公益性岗位水平。

6. 切实维护社保权益。落实好社保政策，着力保障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认真执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江南京（三桥至二桥）段上岸渔民补偿安置的意见》（宁政办发〔2015〕156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南京段禁捕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49 号）文件规定，将退捕渔民中的劳动年龄段人员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养老年龄段人员纳入征地基本生活保障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与被征地农民同等的“即征即保、应保尽保”标准和待遇。符合条件的城镇就业退捕渔民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鼓励灵活就业的退捕渔民自主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退捕渔民中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可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和医疗保险费。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确保做到符合参保条件的百分之百进行

参保登记、百分之百落实参保缴费代扣代缴、百分之百落实社会保障待遇。

7. 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坚持兜牢民生底线,做到“应救尽救、应助尽助”。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退捕渔民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临时生活补助或临时救助。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残疾渔民,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户籍退捕渔民,按照全市住房保障政策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无房的渔民,参照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做好住房保障。

(三) 切实加强联合执法监管

8. 组织开展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栖霞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执法整治攻坚会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各类危害水生生物资源行为。加强线索收集,针对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长江水生生物违法犯罪规律特点,突出渔船渔民、“三无”船舶、水产市场、餐饮行业等重点方面,通过摸排走访、数据分析、情报研判、案件扩线、发动群众等途径,深入排摸梳理各类案件线索,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保持严打态势,聚焦重点水域和时段,集中时间,集中精

力，组织力量开展破案打击会战，主动发现查处“电毒炸”“绝户网”等使用禁用工具或禁用方法的非法捕捞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经营，以及非法渔具制造黑窝点、黑作坊等涉渔违法犯罪活动。对查处的非法捕捞案件，要追查历次作业情况、非法渔具来源和渔获物去向，实现全流程溯源、全链条打击，坚决打掉一批职业化、团伙化非法捕捞违法犯罪网络。清理“三无”船舶，坚持和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动态清理整治长江流域“三无”船舶。对发现的“三无”船舶，要完善移交处置流程，依法没收、拆解、处置，并追查非法建（改）造的市场主体，依法处理。

9. 组织开展全面禁售长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栖霞区全面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区范围内农（集）贸市场、水产品批发市场、电商平台、餐饮服务单位等市场主体开展监督检查，严禁非法捕捞渔获物在市场内销售。对经营范围、名称中含有“江鲜”等字样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严把市场准入关。强化网络交易监测，杜绝长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网络销售。加大广告监测力度，严禁发布有关捕捞、出售、购买、运输、转让、加工消费长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违规广告，全面净化水产品广告市场环境。依法查处售卖长江捕捞渔获物及相关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归集市场主体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违法者依法实施市场准入限制。

10. 落实有奖举报制度。依据市级文件相关规定，对提供非法捕捞、非法运输、非法经营、非法制造和销售禁用渔具，以及“三无”船舶等涉渔违法违规行为证据线索的举报人，经核实确认予以一次性奖励。

11. 建立健全涉渔违法行为处置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情报互通等制度，优化涉渔犯罪案件移送标准、案卷规格和程序要求，构建涉渔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强化公安、农业农村、交通、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联合办案、疑难案件会商机制，做好非法渔获物、禁用工具和捕捞方式等违法犯罪证据鉴定工作，依法追究违法犯罪行为人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四）着力抓好水产品稳产保供

12. 按照《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5 年）》，多措并举抓好渔业生产，稳定淡水水产养殖面积，发展特色渔业和特种水产品生态养殖。积极推广具有节水、节地、安全绿色特点的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扩大产业规模。扶持以地域特征为标志的地产品牌和企业品牌，满足广大消费者对优质水产品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六、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全面推进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牵头组织、政策指导、协调推进、考核监督等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沿江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各沿江街道建立健

全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和推进机制，统筹协调辖区渔民退捕转产和水生生物保护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退捕推进、社会保障、执法整治、市场监管四个专项组（见附件），四个专项组分别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实体化运作，负责禁捕退捕日常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禁捕退捕总体工作，开展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指导相关街道做好退捕禁捕工作，收回渔业船舶证书并上报市级申请注销。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长江禁捕退捕、水生生物保护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发改委（长江办）负责将禁捕退捕工作纳入长江大保护年度重点督查工作计划，指导相关街道做好渔船渔具资产评估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将禁捕退捕工作纳入河长制考核目标，打击非法采砂行为，配合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有关禁捕退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有关禁捕退捕方面的信访受理处置工作。

区公安分局牵头开展违法捕捞行为打击行动；负责做好渔民户籍、人口审核，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做好渔民转产维稳工作。会同区法院、检察院加强已办案件宣传工作，扩大办理案件成果，形成震慑效应。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困难渔民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家庭

及其成员纳入低保和生活困难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牵头做好退捕渔民就业及社会保障领域各项政策落实工作。

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长江干流及通江河道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内河营运“三无”船舶整治等工作，禁止“三无”船舶进出内河船闸。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农（集）贸市场、水产品批发市场、餐饮服务单位等市场主体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管理；牵头开展市场监管执法检查整顿，做好张贴通告、禁捕水域捕捞水产品销售市场检查及溯源等工作。

区商务局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非法渔获物的销售和利用行为的监管及宣传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做好门头店招及非法“小广告”的规范整治工作。

区医疗保障分局负责做好退捕渔民医疗保障情况调查核实工作，协调解决退捕渔民基本医疗保障问题。

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做好安置渔民住房状况的核查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做好安置渔民的危房鉴定和保障性安居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内水产市场的清理整顿和常态检查。龙潭、栖霞、西岗、燕子矶、八卦洲办事处根据辖区实

际情况，牵头制定本街道具体禁捕退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退捕渔船、渔具进行资产评估和补偿费用的测算确定；负责安置补偿协议签订、渔船渔具处置等工作；负责做好渔民上岸后的住房、就业、养老、户籍、子女入学、社区管理、信访稳定等方面的工作；将包括水生生物保护在内的长江禁捕工作纳入区对街高质量考核体系，根据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要求，定期考核验收，形成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强大合力。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联动。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切实抓好分内工作；同时，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协作，统筹协调，凝聚合力，倒排时序，挂图作战，整体推进，共同把禁捕退捕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二）加大投入保障。区、街两级要切实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统筹省、市、区奖补资金、生态补偿、支农惠农、渔业油补、精准扶贫、社会民生等相关资金，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加大对渔业执法监管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严格的监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三）注重宣传引导。制定禁捕退捕工作宣传方案，创新宣传方式，深入宣讲政策，主动讲好新时代长江禁渔故事，通过树立推广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认真分析研究渔民群众的利益诉求，畅通问题反映渠道，研判和防范禁捕退捕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建立健全风

险防控、舆情导控和应急处置预案，牢牢守住社会稳定底线，确保禁捕退捕工作稳步有序。

（四）强化督查问效。将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作为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约束性任务，纳入街道高质量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工作问效机制，完善定期汇报、跟踪推进、问题销号制度，切实加强现场指导督办和定期检查，对禁而不严、禁而未止等行为要严肃问责，对禁捕退捕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等进行约谈、通报，对造成严重后果、出现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群体性事件的要追责问责，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

附件：栖霞区全面推进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附件

栖霞区全面推进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生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孙爱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陆瑞峰	副区长
	袁文峰	副区长
	田峥嵘	副区长
	薛汝军	南京市公安局一级调研员、区公安分局局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徐 宁	区政府办主任
	周 明	区法院副院长
	马明玉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 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朱从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钱 琍	区人社局局长
	仇金龙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陆建尚	区发改委主任
	沈营江	区司法局局长
	朱 榕	区信访局局长
	陈芳琴	区民政局局长
	王兆仁	区财政局局长
	刘华道	栖霞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弢	区规划资源分局局长
吴霞峰	区城管局局长
周传明	区住建局局长
葛 兵	区交运局局长
赵家宝	区水务局局长
赵晓琳	区商务局局长
孙晓华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古 琳	区医保分局局长
沈 满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车金楼	龙潭办事处主任
王小锋	栖霞办事处主任
梁 超	西岗办事处主任
周朱伟	尧化办事处主任
欧立祥	仙林办事处主任
华 巍	马群办事处主任
安太平	迈皋桥办事处主任
刘文刚	燕子矶办事处主任
俞朝晖	八卦洲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退捕推进、社会保障、执法整治、市场监管 4 个专项组。

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做好统筹协调、进度调度、督导检查等工作，由田峥嵘副区长兼任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

退捕推进专项组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朱从政同志任组长，区财政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指导督促渔船渔民调查摸底、建档立卡、捕捞证及渔船渔具收回处置等工作落实，做好市、区奖补资金测算和审核拨付工作。

社会保障专项组由区人社局牵头，钱琍同志任组长，区民政局、医保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指导督促退捕渔民转产转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低保、临时救助等对象筛查及政策落实工作。

执法整治专项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沈满同志任组长，区法院、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交运局、水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指导督促“三无”船舶整治，涉渔违法犯罪和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查处。

市场监管专项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仇金龙同志任组长，区法院、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局、交运局、商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指导督促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电商销售平台、虚假宣传和广告等执法监管。